

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

whatever you did for one of the least of these brothers of mine, you did for me.

我在這裡！請差遣我！
(下)

5

文／Rehoboth 圖／那羊

上好的福分

若是在服事中不靈修、不禱告，……自然也就缺乏從神而來屬靈的智慧和能力。

每當我們談論服事主的工作，優先會想到的就是教會中所安排的一系列事工。既然是服事，對象往往是重在被服事的一方。因為，我們不太會留意在真理中對自我的服事，而這正是主耶穌藉著馬大和馬利亞的服事，提醒我們要得到的上好福分。

馬大和她的妹妹馬利亞同她們的兄弟拉撒路，住在離耶路撒冷約有六里路的伯大尼村莊，耶穌素來愛他們（約十一1、5、18）。同時，他們也是當時在猶太信仰團體中蒙愛的人，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，要為她們的兄弟安慰她們（約十一19、31）。神僕人的成長過程，如同撒母耳一樣，離不開神和人的喜愛（撒上一二26）。因著神的憐憫，憑著基督的寶血，我們受洗成為神的子民，也成為了君尊的祭司（彼前二9）。神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，祂必照神的心意而行；神也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，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（撒上一二35）。

做為基督的僕人，就是神奧祕事的管家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（林前四1）。服事主的基本要件乃是忠心於神的真理，藉著聖靈的啟示，藉著神的教會，使眾人明白福音的奧祕（弗三3-11）。忠心的標準是看我們是否願意謙卑，而不是自高自大、紛爭結黨（林前四6）。忠心的敵人就是自我的驕傲，教會不是擁立人做王的地方，因為這個「王」，是自高自大、自誇、自我飽足、自我豐富、自以為是的產物（林前四7）。保羅乃是要勸勉他們真的可以與主耶穌一同做王，在真道上潔淨自己，成為得勝的聖徒。因此，神國度中的王從來都沒有自封的，那些言語上自高自大的人既然不忠心於真道，他們的權能又何在呢？（林前四18-20）

我們要想進入神的國，恆守所信的道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（徒十四22）。所以，保羅警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無論世界如何看待我們，都要因耶穌基督的福音效法保羅（林前四14-16）。保羅稱許提摩太有忠心，其忠心表現在他能在各教會中作教導時，提醒信徒紀念、學習保羅在基督裡是怎樣行事的（林前四17）。特別在末世真教會中，服事的要件並非僅有愛心就可以的，若是拋棄了神的真理，以世俗的情感替代神純正話語的規模，以人際的關係替代在聖靈裡的團契，這樣沒有根基的愛心又如何能榮耀神呢？（弗三17）

既然我們知道祂的命令（誡命）就是永生（約十二50），因此，我們也必定要照著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去傳講（猶3）。這誡命的目的就是愛，而這愛是從清潔的心

和無虧的良心、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（提前一5）。如果我們今天用所謂的愛心去傳講偏離這些虛浮的話，其結果就像有人想作教法師，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、所論定的（提前一6）。保羅以蛇用詭詐誘惑夏娃，來形容一個人失去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（林後十一3）；以破壞的船來形容一個人丟棄了對真道的良心（提前一19）；並以越爛越大的癌症（參照：NKJV英文為“Cancer”故此處取其直譯）來形容一個人敗壞了對真理的信心（提後二17）。顯然，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，就沒有神，其所生出來的是沾染污穢的、虧欠神的、虛假的（約貳9）。披著羊皮的狼，常以愛的外表迷惑神的選民，當忠心的僕人將真理告訴他們的時候，這些人就變了臉色，露出他們所謂愛心的真面目，甚至不惜成為神的仇敵（加四16）。

有了以上的認識，可以幫助我們從馬大和馬利亞的服事中去檢討與學習。

他們走路的時候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。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，接祂到自己家裡。她有一個妹子，名叫馬利亞，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。馬大伺候的事多，心裡忙亂，就近前來說：「主啊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祢不在意嗎？請吩咐她來幫助我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馬大！馬大！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憂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；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」（路十38-42）。



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

whatever you did for one of the least of these brothers of mine, you did for me.

我在這裡！請差遣我！

(下)

馬大接耶穌到自己家裡，本來是一件服事主的美事。就馬大而言，她想盡力將主耶穌伺候好，於是，她把所有的熱心都放在她所服事的工作上。而就主耶穌而言，這是一個絕佳的靈修時機，祂因愛她們，就將道理講給她們聽。可見，馬大和耶穌在服事的方向上一開始就存著極大的分歧。在服事神的過程中，我們往往會本末倒置，也就是用人意來服事神，並不照著神的旨意。主耶穌是以信徒明白真道為服事的首位，而作為僕人的我們卻看不清這個重點，反而將大把的時間與精力，用在解決次要的問題上，以為物質上的愛心付出，可以更加贏得信徒的青睞，甚至以為搭建感情基礎上的人際關係，比用神的話更為有效。

另一方面，當我們大發熱心為主作工時，我們是否會因為所分派的事工繁多，思慮煩憂，而忽略、阻礙了自我的靈修？殊不知，自我靈修本身就是在以真理服事；若是在服事中不靈修、不禱告，想按照做世上的方法、用自己的能力來完成神的工作，自然也就缺乏從神而來屬靈的智慧與能力。所以，服事的過程需要藉著真理造就別人，更是要造就自己；我們不可以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（林前九27）。

當然，主耶穌也是藉此提醒我們服事中的一些誤差。在信仰團體當中，我們常會看到同工之間的問題，很多是因為服事心態不正確而造成的，煩亂是其中較為普遍的現象。一旦有問題，絕不可只簡單的以事情繁多，當作推卸責任的藉口。事情多，不等於就可以心裡不平衡（留下我一個人？其他同工袖手旁觀嗎？）事情多，不等於就可以質疑神（祢不在意嗎？祢何以如此不公平？）事情多，不等於就可以命令神（請吩咐她來幫助我。認為神應該照著我們自己的意思行事）。主耶穌對馬大的回覆，似乎不近人情，特別偏待馬利亞的選擇，若是我們可能不會這麼回答，怕傷害到馬大的熱心，這就是我們和主耶穌服事方向的差別所在。當我們站在神真理的立場上，才可以察覺到馬大的服事觀念已經有所偏差，這樣的服事徒有其表，卻背離了敬虔的實意，如何能得蒙神的悅納？

於是，主耶穌勸誡馬大，服事要著眼於真理，任何脫離真理的事奉都是相當危險的。馬大思慮煩憂許多的事，但只有一件事情是必要的。主耶穌鼓勵馬大學習她的妹妹馬利亞，不要盲目陷入服事的忙碌中，而忽略了選擇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（猶20）。祈願我們在事奉中，能夠看清服事的真諦！

